

## 調查報告（公告版）

壹、案 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東農場訴請賴○○君拆屋還地事件，經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審認賴君非無權占有臺東縣東河鄉藍寶段A、B、C地號土地，惟該場疑依都蘭部落會議決議限期拆遷地上物，損及權益等情案。

### 貳、調查意見：

本案緣於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東農場（下稱臺東農場）訴請陳訴人騰空返還臺東縣東河鄉藍寶段A、B、C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之占有部分，經臺灣臺東地方法院（下稱臺東地院）審理後，認為陳訴人並非無權占有，並於民國（下同）112年2月7日作出110年度原訴字第25號民事判決，駁回臺東農場之訴。之後，臺東農場未提起上訴，改依都蘭部落會議決議，仍然要求陳訴人拆除地上建物並返還土地。陳訴人不服，遂向本院提出陳訴。

案經113年8月14日前往都蘭部落，聽取臺東農場、原住民族委員會（下稱原民會）及臺東縣政府對相關案情的簡報，並與陳訴人及其隸屬之都蘭部落自治議會Finawelan no Etolan 傳統領域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以及都蘭部落現階段之法人代表社團法人臺東縣東河鄉阿度蘭阿美斯文化協進會進行綜合座談，同時請相關單位及人員提供書面資料。會後，前往系爭土地實地履勘，業已調查完畢。茲將調查意見臚列如下：

一、陳訴人對系爭土地之使用，業經臺東地院112年2月7日110年度原訴字第25號民事判決認定，系爭土地位於原住民傳統領域範圍內，受原住民族基本法所保障，都蘭部落已取得土地使用權限並同意陳訴人使用，故

陳訴人尚非屬無權占有，據此駁回臺東農場之訴。臺東農場既未提起上訴，對於該確定判決所認定陳訴人占用系爭土地具有正當權源的法律關係，自當予以尊重。

- (一)按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各農場組織準則第1條規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輔導退除役官兵從事農業產銷，並推展休閒農業及觀光遊憩事業，特設農場，其名稱冠以所在地地區為原則，為四級機構，並受本會指揮監督。」第2條規定：「農場掌理下列事項：一、輔導、安置退除役官兵從事農業產銷及休閒農業。二、農業產銷及休閒農業之經營管理。三、觀光遊憩及生態旅遊之規劃推廣。四、農場土地管理及活化利用。五、農場環境生態保育。六、其他有關農場經營管理及政策配合事項。」
- (二)依上述規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設立農場的宗旨，在於輔導退除役官兵從事農業產銷，並推展休閒農業及觀光遊憩事業。臺東農場在法定職掌範圍內，負責對所轄土地進行管理、經營和活化利用，以落實輔導退除役官兵及推展農業與觀光事業的目標。系爭土地既於71年7月收歸國有，並由臺東農場擔任管理機關<sup>1</sup>，臺東農場依法負有管理系爭土地的權責。
- (三)查臺東農場前於110年間認為陳訴人無合法權源占用系爭土地，並於該地興建畜牧設施供自身使用，遂委任律師提起民事訴訟，請求陳訴人騰空返還占

---

<sup>1</sup> 其中，A地號土地，登記面積4,650.40平方公尺，使用分區為風景區，使用地類別為丙種建築用地；B地號土地，登記面積4,220.17平方公尺，使用分區為風景區，使用地類別為農牧用地；C地號土地，登記面積10,692.25平方公尺，使用分區為風景區，使用地類別為農牧用地。

用土地並按月給付不當得利。惟經臺東地院審理後，於112年2月7日作出110年度原訴字第25號民事判決，認定依原住民族基本法之規範目的及精神，政府承認原住民族土地，尊重領域管轄權，以及依附在領域管轄權之權利。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條第5款、第20條、第23條規定，以及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196號、109年度台上字第2149號等刑事判決意旨<sup>2</sup>，原住民族部落對其傳統領域土地及既有原住民保留地，依法享有狩獵、採集、粗放農耕及畜牧等使用權（稱為傳統領域土地使用權）。鑑於系爭土地位於原住民族傳統領域範圍內，都蘭部落已取得系爭土地之使用權限，且都蘭部落於105年度第2次部落會議亦同意陳訴人使用系爭土地，因此臺東地院判定陳訴人之占用具有正當權源，屬有權占用，駁回臺東農場之請求。嗣後，臺東農場未提起上訴，該判決業已確定。

(四)按民事訴訟法第400條第1項規定：「除別有規定外，確定之終局判決就經裁判之訴訟標的，有既判力。」是確定終局判決有關訴訟標的之判斷，即成為規範當事人間法律關係之基準，除非其他事實情事變更，而以訴推翻確定判決，否則當事人不得為與該確定判決意旨相反之主張，法院亦不得為與該確定判決意旨相反之判斷（法務部100年10月5日法律決字第1000015835號函參照）。復按確定判決所

---

<sup>2</sup> 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196號刑事判決指出：「原住民族之傳統習俗，有其歷史淵源與文化特色，為促進各族群間公平、永續發展，允以多元主義之觀點、文化相對之角度，以建立共存共榮之族群關係，尤其在原住民族傳統領域之土地，依其傳統習俗之行為，在合理之範圍，予以適當之尊重，以保障原住民族之基本權利，此為原住民族基本法之立法意旨。」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149號刑事判決指出：「所稱原住民族土地，依同法（按指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條第5款規定，係指既有原住民保留地及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而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僅賦予原住民族部落使用權，不賦予個別原住民，此與原住民保留地賦予原住民所有權，有所區隔。」

生之既判力，除當事人就確定終局判決經裁判之訴訟標的法律關係，不得更行起訴或為相反之主張外，法院亦不得為與確定判決意旨相反之裁判。否則將使同一紛爭再燃，即無以維持法之安定，及保障當事人權利、維護私法秩序，無法達成裁判之強制性、終局性解決紛爭之目的（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1432號民事判決參照）。

(五)基此，陳訴人對系爭土地之使用，既經臺東地院112年2月7日110年度原訴字第25號民事判決認定，陳訴人占用系爭土地具有正當權源，屬有權占用，且臺東農場敗訴後並未提起上訴，則該判決業已確定，對於該確定判決所認定陳訴人占用系爭土地具有正當權源的法律關係，自當予以尊重。

二、臺東地院雖已認定陳訴人對系爭土地的占用具有正當性，但其使用仍須符合當地法令規範，以確保土地利用的合法性。系爭土地上之貨櫃屋、鐵皮構造物及木屋等地上物，既經臺東縣政府認定不符土地使用管制及建築管理等相關法令規定，亦逾越都蘭部落105年度第2次部落會議僅限農牧使用之共識，臺東農場據此要求陳訴人進行改善，並無不當。臺東農場作為土地管理機關允應督促並輔導陳訴人儘速改善違規狀況，恢復合法使用。

(一)按區域計畫法第15條第1項規定：「區域計畫公告實施後，不屬第11條之非都市土地，應由有關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按照非都市土地分區使用計畫，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並編定各種使用地，報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備後，實施管制。變更之程序亦同。其管制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6條第1項前段規定：「非都

市土地經劃定使用分區並編定使用地類別，應依其容許使用之項目及許可使用細目使用。」復按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2條規定，建築法適用地區內，依法應申請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方能建築。因此，臺東地院民事判決雖已認定陳訴人對系爭土地的占用具有正當性，並非無權占用，但其使用仍須符合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定，且不得任意興建違章建築，以確保土地利用的合法性。

(二)惟臺東農場發現，系爭土地遭人擅自搭建貨櫃屋、鐵皮構造物及木屋等設施，顯非單純農牧使用。爰函請臺東縣政府及臺東縣東河鄉公所查處系爭土地上地上物之合法性。經查處結果，藍寶段A地號之貨櫃屋屬違章建築，而同段B、C地號之鐵皮建物、鐵皮構造物及木屋等設施，均未取得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已違反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三)另外，由於系爭土地位於原住民傳統領域，涉及傳統領域土地使用權，為尊重部落對土地的管理權利，臺東農場進一步徵詢都蘭部落意見。經徵詢後，都蘭部落認為，105年度部落會議決議僅同意陳訴人以農牧維生，並未允許興建其他建物，經多次與陳訴人溝通無果後，於113年1月26日召開部落會議討論，認定陳訴人已違反105年度第2次部落會議僅限農牧方式使用之共識。

(四)綜上，系爭土地上之貨櫃屋、鐵皮構造物及木屋等地上物，既經臺東縣政府認定不符土地使用管制及建築管理等相關法令規定，亦逾越都蘭部落105年度第2次部落會議僅限農牧使用之共識，臺東農場據此要求陳訴人進行改善，並無不當。臺東農場作為土地管理機關，允應督促並輔導陳訴人儘速改善違規狀況，恢復合法使用。

調查委員：鴻義章

浦忠成